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增加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 类基金份额是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9385，Y 类基金代码 017355。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和《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5、Y 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66、A 类基金份额：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费用与税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 A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 0.70%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A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 E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 0.15%年费率计提，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 E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的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以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基础，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实施 5 折的费率优惠。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执行。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 A 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421,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2,417,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0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9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42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273
2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3
3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4
4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5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35

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众禄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众禄基金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众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前端申购费率实行 1 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众禄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00	01696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00）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同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增设一类基金份额，即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6966，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自该日起《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 A 类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1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100 万元	0.60%	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M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 A 类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 A 类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 A 类 /C 类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 A 类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 /10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